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子公司中期票據和超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

广州医药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87 号、中市协注【2025】SCP19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广州医药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注册

（一）广州医药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

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一）广州医药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广州医药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